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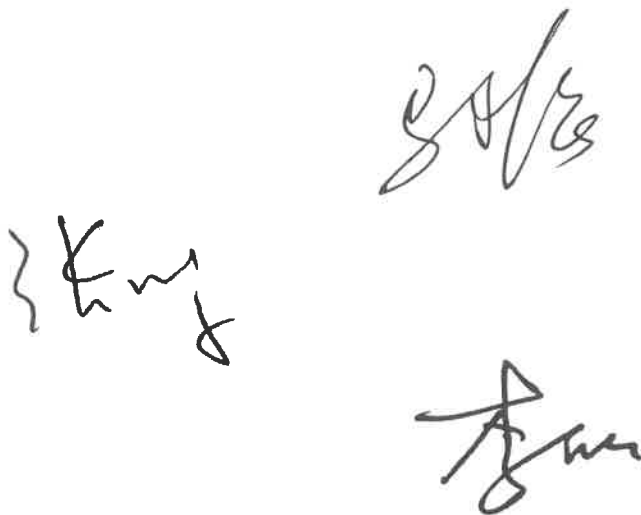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水井坊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；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

张鹏

马永强

李欣

独立董事：张鹏、马永强、李欣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